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700	20,762
銷售成本		<u>(8,456)</u>	<u>(14,678)</u>
毛利		4,244	6,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726	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8)	(1,015)
行政開支		(6,639)	(4,39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6)	(40)
融資成本		<u>(2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6)	1,270
所得稅開支	4	<u>(116)</u>	<u>(1,115)</u>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3,192)</u>	<u>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40)</u>	<u>0.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192)</u>	<u>1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969)</u>	<u>29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161)</u>	<u>4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期內虧損	-	-	-	-	-	(3,192)	(3,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969)	-	(9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9)	(3,192)	(4,1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	-	(2)	-
股東注資	-	-	2,599	-	-	-	2,5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692</u>	<u>13,748</u>	<u>(6,531)</u>	<u>96,918</u>	<u>249,0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49	204,058
期內溢利	-	-	-	-	-	155	1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95	-	2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5	155	4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104,194</u>	<u>93</u>	<u>13,544</u>	<u>(7,627)</u>	<u>94,304</u>	<u>204,5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該項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對於在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並不包含認購期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辦公室、倉庫、職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不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屬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已一直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影響如下：

- 與已確認額外資產折舊(即使用權資產增加額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額)有關的折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3,000元。
- 與先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115,000元。
- 與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3,000元。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已採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將有關資產按額外一至五年的期限租賃。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12,700</u>	<u>20,762</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本期間按時間點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646	20,180
香港	54	336
其他司法權區	<u>-</u>	<u>246</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2,700</u>	<u>20,76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9	31
外匯收益	21	-
政府補助*	460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5	104
其他	<u>1</u>	<u>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726</u>	<u>637</u>

* 本集團就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業的貢獻獲得一項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25	1,298
遞延稅項	(9)	(18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6</u>	<u>1,115</u>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3,19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溢利：人民幣15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以及葡萄酒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由於銷售額下降，故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存貨成本減少，故毛利率已增加。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淨額。

展望

大部分較高平均生產成本的存貨已於二零一八年解決。我們發現毛利率正逐步增加，並預期其將於日後繼續提高。同時，我們主要分銷渠道所在市場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略為疲弱。我們將於未來數月繼續透過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打造策略加強銷售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38.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比去年，就農曆新年下達的銷售訂單出現的時間差距影響，當中，有關二零一九年農曆新年的大部分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下達；及(ii)山西省銷售額輕微下滑。若按六個月業績為計以消除農曆新年訂單的時間性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售出246,000瓶酒，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則售出476,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6.6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4.5元，此乃由於售價較高的高端葡萄酒組合的銷售額比例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42.4%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受到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內售出存貨的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所抵銷，故銷售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30.2%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銷售額下跌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29.3%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33.4%，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售出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穩定於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33.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宣傳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51.0%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作出股份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作為若干管理人員的酬金，而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自Macmillan Equity及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Palgrave Enterprises**」)轉讓予受讓人所致(二零一八年：無)。有關股份轉讓擬作為對本公司上市有所貢獻的人士的獎勵，且預期屬非經常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000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租賃辦公公寓確認的解除長期租賃負債貼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無)。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或提取任何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百萬元或89.6%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若干營運變動導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期內純利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000 (L)	0.085%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3,860,000 (L)	21.7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股份自於聯交所GEM上市起曾有任何違反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改善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明確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屬恰當之舉，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